顾双全与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保定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 其 他(公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26

浏览: 10次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冀0602行初53号

原告顾双全,男,满族,1990年4月1日出生,住保定市莲池区。

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住所地保定市天威东路2166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民, 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晓港,该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任备战,该局百楼乡派出所民警。

被告保定市公安局,住所地保定市东风中路1166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局长。

委托代理人郑振,该局法制支队民警

委托代理人王庆麟,该局法制支队民警。

原告顾双全不服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作出的莲北公(百)行罚决字 [2018]0031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被告保定市公安局作出的保公复决字[2018]6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于2018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当日予以立案。于2018年6月22日向二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7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顾双全,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委托代理人张晓港、任备战,被告保定市公安局委托代理人郑振、王庆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于2018年1月28日作出莲北公(百)行罚决字 [2018]0031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2018年1月26日,南常堡村民顾双全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煽动性传单,并在以刘向南为群主的"莲池百楼乡依法。委员会"群内发表不让村民签字等言论,给深保科技园建设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笔录、朋友圈截图、聊天记录截图、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对顾双全行政拘留五日。被告保定市公安局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保公复决字[2018]66号行

政复议决定书载明: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26日,南常堡村民顾双全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煽动性传单,并在以刘向南为群主的"莲池百楼乡依法。委员会"群内发表不让村民签字等言论,给深保科技园建设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本机关认为,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作出的莲北公(百)行罚决字[2018]0031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作出的莲北公(百)行罚决字[2018]0031行政处罚决定书。

原告顾双全诉称,原告从未发表过任何煽动性言论,也未阻止过任何政府的征地拆迁行为。且涉案相关的征收土地事宜,保定市莲池区政府及保定市政府在另案本村村民起诉征收土地纠纷案中,两级政府明确表示并未作出土地征收决定,也从未实施土地征收行为。本案所涉的政府土地征收行为,本就子虚乌有,所谓原告发表煽动性言论,阻止政府征地行为不存在,因为政府本就没有作出该征地行为,该行政行为始终不存在。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错误认定事实对原告作出行政处罚行为严重错误。原告不服,复议至保定市公安局,该局亦维持该错误行政处罚,并做出保公复决字[2018]6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贵院。请求: 1、撤销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作出的莲北公(百)行罚决字[2018]0031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行为。2、撤销被告保定市公安局作出的保公复决字[2018]66号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行为。3、本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辩称,一、2017年1月19日,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对百楼乡后营村、西大付庄村集体土地征收的通告》,就保定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的授权,征收土地的范围位置、土地补偿标准、注意事项进行了说明。2017年3月31日,中共保定市莲池区委、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成立莲池区深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征地拆迁指挥部及工作机构的通知》,随后开展了对南常堡村的工作,有工作人员董振宇笔录、南常堡村委会成员王玉合笔录、南常堡两位村民和村委会协议,《关于对百楼乡后营村、西大付庄村集体土地征收的通告》、《关于成立莲池区深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征地拆迁指挥部及工作机构的通知》证实。该项工作是政府行为,并非原告称的子虚乌有。二、原告认为,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及保定市人民政府并未作出土地征收的决定,被告莲池区公安分局基于两级政府这一行为作出的处罚,因而是错误认定事实作出的处罚决定。我们查明的是:2018年1月26日,南常堡村民顾双全在微信朋

友圈内发布煽动性传单,并在以刘向南为群主的"莲池百楼乡依法。委员会"群内发表不让村民签字等言论,给深保科技园建设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处罚的事实基础是指深保科技园建设工作,而不是仅仅拆迁征地,原告以两级政府征地的行为不存在,不能否认政府其他工作的合法性。处罚的基础是合法的。三、原告称从未发表过任何煽动性言论。在其第一次询问笔录中陈述对南常堡的征地政策并不了解,向其出示的传单"真有此事,吃人肉,还得喝人血.... 醒醒吧,老百姓!打着政府的名义欺压老百姓",原告承认其在微信朋友圈转发了该传单,传单是他捡到的,未经核实,觉得有意思就转发了,称对传单的真实性不清楚,却在朋友圈转发,求转发,在向刘向南为群主的微信群内,原告顾双全昵称"未来有你才算完美",他号召"超超必须的不签字",并发"南常堡坚持到底不签字",煽动性非常明显。综上,对原告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证据确实充分,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辩称,2018年2月22日,顾双全不服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作出的莲北公(百)行罚决字[2018]0031行政处罚决定,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我局于当日受理该行政复议,并向保定市公安局交莲池区分局送达行政复议提交答复通知书和顾双全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2018年2月27日,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材料。我局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26日,南常堡村民顾双全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煽动性传单,并在以刘向南为群主的"莲池百楼乡依法。委员会"群内发表不让村民签字等言论,给深保科技园建设工作造成不良影响。以上事实有违法嫌疑人笔录、朋友圈截图、聊天记录截图、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我局认为,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作出的莲北公(百)行罚决字[2018]0031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2018年5月14日我局作出保公复决字[2018]6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向顾双全进行邮寄送达。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请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向本院提交了证明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以下证据、依据: 1、受案登记表。2. 受案回执。3、行政处罚审批表。4、行政处罚告知书。5、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7、行政拘留回执。8、传唤证。9、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10、延长传唤审批表。11、户籍前科证明。12、违法犯罪等登记三联单。13、莲池区政府通告。14、关于成立深保科技园征地拆迁指挥部及其工作机

构的通知。15、深保科技园工作组征地明白纸。16、南常堡村民、村委会协议书。17、顾双全笔录。18、证人刘某笔录。19、证人董某笔录。20、报警人王玉合笔录。21、王玉合提供的证据。22、刘某提供的证据。23、顾双全转发的证据。

被告保定市公安局向本院提交了证明复议程序合法的以下证据、依据: 1. 行政复议决定审批表。2、行政复议受理审批表。3、行政复议申请书。4、提交答复通知书. 5、答复书。6、延期通知书。7、送达回执。

经庭审质证,原告对被告保定市公安局提交的证据无异议。对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提交的证据综合异议认为,因我不服区政府征地,2500元租我们的地,我不同意,我在朋友圈里发是维护我自身的合法权益,我说坚决不签字,我没有说反党、反国家的话,拘留我不应该。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原告在朋友圈及在其他微信群转发不当言论,对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提交的证据予以确认。被告保定市公安局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复议程序合法,予以认定。

经审理查明,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认为,2018年1月26日,原告顾双全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煽动性传单,并在以刘向南为群主的"莲池百楼乡依法。委员会"群内发表不让村民签字等言论,给深保科技园建设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顾双全行政拘留五日。原告顾双全不服,向被告保定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被告保定市公安局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保公复决字[2018]6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作出的莲北公(百)行罚决字[2018]0031行政处罚决定。

本院认为,原告对二被告的执法主体无异议,对二被告的执法主体予以认 定。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具备立案、受理、调查 取证、研究决定、通知、送达执行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被告保定市公安局在 办理行政复议过程中具有立案、送达、延期通知、研究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规 定,对二被告的办案程序予以认定。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提交的证据, 能够证明原告在朋友圈及在其他微信群转发不当言论,产生了负面的社会影响, 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的规定,决定对原告顾双全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并无不妥。对被告保定市公安局莲池区分局的认定事实及法律、法规适用予以确认。被告保定市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所作的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对被告保定市公安局法律、法规的适用于以确认。综上所述,二被告的被诉行政行为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顾双全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顾双全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赵志民审判员续永强审判员姜文琦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五日书记员李 彬